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學 生 事 務 處 函

機關地址：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盧永華(06)2757575轉86346
電子信箱：z7707001@email.ncku.edu.tw
傳 真：(06)2766423



受文者：資源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學字第099A23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本校99學年度特殊情形申請學生宿舍優先分配床位調查乙份，惠請 各系於99年3月8日前填妥後擲回本處住宿服務組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住宿採自願申請方式，學校並依下列順序保障床位。

- 1、當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。
- 2、障礙生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3、國際交換學生、留學生。
- 4、僑生、外籍生領有公費者(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)。
- 5、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(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為準)。
- 6、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(88水災受災戶適用)。

符合上述條件經由系主任初審後，循行政程序報請學務處核可。另具有僑生身份者請於上述期限內逕至僑生輔導組申請。

二、惠請 各系務必於規定時限內將調查表擲送住宿服務組

憑辦，以維護符合上述條件同學之住宿權益。

三、上述名單確定後公布於本處住宿服務組及本校首頁之公告欄。

正本：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台文系、數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系、地科系、生科系、光電系、企管系、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醫技系、護理系、醫學系、職治系、物治系、機械系、電機系、化工系、資源系、材料系、土木系、建築系、水利系、工科系、系統系、航太系、工設系、測量系、都計系、環工系、資工系、經濟系、政治系、法律系、心理系、學士學程班、本處僑生輔導組、國際學生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

副本：本處住宿服務組

裝

訂

線

年級	學號	姓名	符合條件第幾款	證明文件

(表格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列或影印)

註：符合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各條款如下

- 1.當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。
- 2.障礙生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3.國際交換學生、留學生。
4. 僑生、外籍生領有公費者(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)。
- 5.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(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為準)。
- 6..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(88水災受災戶適用)。